

投保人/被保险人声明：

1. 投保人本人确认自愿投保本保险并知晓投保的各项保障利益的保险金额。
2. 本人从未遭受任何保险公司拒绝受理投保、续保或取消保险合同或要求提高保费及附加特别约定。
3. 本人已经如实填报一切重要的有关资料，绝无隐瞒或保留任何重大事实以影响贵公司评估风险或接受本投保申请，并同意将本投保单和声明作为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本人所定合约的根据，并以保险条款为准。
4.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责任免除、免责条款、赔偿限额、免赔额、基本条款等黑体字/彩色标题标注的条款内容，并对保险公司就保险条款内容的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申请投保。
5. 本人理解并同意保险公司对本投保申请有拒绝或者接受的权利。如果保险公司对本投保申请没有提出异议，投保人同意保险公司直接安排出具正式保险单。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所载生效日期为准，贵公司承担保险责任须以投保人缴付约定保险费并经贵公司同意承保为前提。
6. 本人已充分阅读并同意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官网 (<https://www.axa.cn/service/privacy.html>) 公布的《安盛天平用户隐私政策》、《安盛天平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以及《安盛天平服务协议》。
7. 本人明白若本人自愿投保贵保险公司承保的多项综合保险（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保障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贵保险公司仅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8. 本人理解并同意以下制裁除外条款：保险人不应当被认为对下列情形提供任何保险保障或负责支付任何索赔或提供任何利益：如提供该任何保险保障、支付该任何索赔或者提供该任何利益会使保险人受到联合国决议或者中国、欧盟、英国或美国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或法规下的任何制裁、禁令或者限制。
9. 本人理解并知晓：本产品由安盛天平承保，在上海、北京、广东、深圳、浙江、江苏、四川、河北、湖北、佛山、山东、重庆、天津、广西、大连、山西、云南、宁波、青岛、河南、安徽、陕西、东莞、福建、内蒙古等地设有分公司。本产品由安盛天平面向全国销售。但对于安盛天平未设分公司的地区，我若在非以上地区购买的，后续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10. 本人理解并知晓：若本人投保的是安盛天平北京分公司的产品，在中国法律允许或要求的范围内，本人同意授权安盛天平北京分公司将本人个人信息及保单信息提供给北京意外保险信息平台以作合理利用，如果填写手机号码，安盛天平将为本人提供免费的投保短信提示。若本人投保的是安盛天平四川分公司的产品，本人同意授权安盛天平将本人个人信息共享至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用于（且仅用于）行业反保险欺诈排查。